**关于印发《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 “三审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处（室）、各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信息发布“三审制”实施办法，已经5月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 “三审制”

实施办法》

2020年5月9日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

**信息发布 “三审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根据网络意识形态、电子政务及保密工作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信息发布“三审制”实施办法。

一、审查范围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学院网站（含二级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学院官方微博）对外发布的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链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审核重点

所发布信息前提，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学院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有关要求，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信息要突出政治性、导向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审核流程

 初审→复审→终审→发布

四、分级职责

（一）初审。由信息稿件撰写人员负责，重点审核稿件来源、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避免出现错字、病句等问题错误。

（二）复审。由处室、系（部）负责人负责，重点审核稿件的发布依据、公文规范、发布价值及字、词、句表述。

（三）终审。由学院分管负责人审核把关，重点审核稿件的政治导向、意识形态、重大热点、社会敏感问题等有关内容。

（四）重大信息发布。学院网站新闻头条、学院重大事项公布、重要事项通知公告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四、有关要求

**1、要严格审核把关。**各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栏目内容的政治性、合法性、正确性、保密性、准确性审核，对本单位产生的文件和信息负责；信息发布审批表要定期汇总报送至组宣人事处存档备案。

**2、要提高发布时效。**一般新闻类信息24小时内发布；通知公告当日发布；重要紧急信息，要简便审批流程，最快时间发布。特殊情况下，相关负责人不能及时签字确认的，可通过微信、QQ等平台确认审核同意并留存，事后补签。

**3、要加强督查考核。**组宣人事处、纪检监察室要对学院网站二级网站栏目内容长期不更新的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发布内容有重大失误，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发布，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失密、泄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

2020年5月9日

附件: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

|  |  |
| --- | --- |
| 新闻标题 |  |
| 拟发布类型 |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
|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
|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 |
| 平台栏目 |  |
| 拟稿人 |  | 拟稿时间 |  | 送稿时间 |  |
| 信息内容 |
| （内容可附后） |
| 初审人意见 |  | 分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学院主要领导 |  |